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总务字〔2020〕6号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第三次配租公租房及车位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沙河高教园恒大幸福家园公租房及车位第三次配租方案》已经学校四届五次教代会执委会表决通过和2020年7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二级单位按照配租方案各项要求，组织做好本单位相关教职工的认租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沙河高教园恒大幸福家园公租房及车位第三次配租方案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沙河高教园恒大幸福家园 公租房及车位第三次配租方案

一、配租依据

配租依据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高教园公租房认租办法》（中矿大京字〔2015〕9号）。

位于沙河高教园恒大幸福家园的地下配套车位和公租房本次一并配租。因时间节点和实际情况变化，本次配租在认租人资格认定、认租人类别排序、押金收取和退还、认租款付款方式、房屋交付方式五方面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一）认租人资格认定

1. 认租人须为我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职在编在岗的无房教职工。

2. 已经在首次和第二次配租中认租学校恒大城公租房的教职工除认租的我校公租房之外仍符合无房教职工条件的，属于无房教职工。在重新提交报名材料经审核后符合认租条件的可以调整承租住房，公开排队后选到新房的，现承租的住房腾退纳入到本次配租房源中。

3. 认租人离异，离婚前不属于无房户，离婚后以无房户申请认租的，以离婚日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认定为无房户。

4. 认租人员的职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学校聘任

的为准。

5. 本次配租公租房对无房教职工的资格认定，除审核《沙河高教园区公租房（车位）认租申请表》信息外，还需认租人及配偶在房产部门人员的陪同下，在报名现场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本人及配偶需在手机上提前下载“北京通”APP进行现场人脸识别），打印本人及配偶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作为无房资格认定补充依据。

6. 认租人除如实填报本人婚姻状况外，还需在报名时携带户口簿（集体户个人户口页）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交房地产管理科留档作为资格认定依据。

7. 调整承租住房的认租人，在公开排队后选到新房的，应在办理入住手续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腾退现承租的住房。

8. 认租地下配套车位的认租人须为学校恒大幸福家园公租房的承租人。地下配套车位的现承租人本次可以重新报名申请调整车位位置，所有申请认租车位的教职工按照认租公租房排序公开排队后按顺序选承租车位。

（二）认租人类别排序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本次配租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高教园公租房认租办法》（中矿大京字〔2015〕9号）第三章第七条中“拟安排在沙河校区工作的无房教职工”调整为“在沙河校区工作的无房教职工”。

在沙河校区工作资格由认租人所在二级单位根据认租人实际工作情况认定。

（三）押金收取和退还

1. 调整承租住房的认租人本次认租需同时交纳 3000 元原承租房屋的保洁修缮押金和 5000 元房屋腾退保证金。

2. 房产部门在收回腾退的原承租房屋时按“墙壁整洁，厨卫具等洁净完好，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物业费结清无欠费”的标准核查验房，符合验收标准的认租人到财务处办理保洁修缮押金退还，不合格的，押金不予退还并转交给新认租人。

3. 认租人及时腾空原承租房屋并将房屋钥匙交给房产部门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处办理腾退保证金退还，未及时腾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认租款付款方式

1. 认租人认租的公租房是空置状态在选房次日即可办理入住的，认租人在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时一次性交付全额认租款（含定金贰万元）。

2. 认租人认租的公租房为上一户承租人腾退的公租房的，分二次交付认租款，认租人在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时交付全额认租款的 20%（含定金贰万元），房产部门在收回房屋后通知认租人交付剩余 80% 认租款，交付至全额认租款后次日办理入住手续。

3. 地下配套车位总租金为 17 万元/个，按公开排序顺序现场选定车位位置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认租款。本次配租后车位有剩余的和后期有腾退车位的，车位后续配租价格为 20 万元/个。

（五）房屋交付方式

1. 一次性支付全额认租款的承租人在付款次日持学校开具的入住通知单办理入住。

2. 分二次支付认租款的承租人在第二次支付至全额认租款次日持学校开具的入住通知单办理入住。办理入住的时间距第一次支付认租款的时间不超过 40 个日历日。

二、房源及车位情况

本次配租的房源位于沙河高教园恒大幸福家园，产权属于学校。房源共 39 套，其中三居室 14 套，两居室 25 套。申请调整住房的教职工选房后现承租的住房腾退纳入到本次配租房源中。房源位置、户型等情况在总务处网页公布。

地下停车位 47 个，产权属于学校，认租车位的教职工可长期租用。

三、工作组织

公租房及地下配套车位配租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住房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组织工作；住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房地产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学校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处理配租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职工认租申请的组织、初审和协调工作。

四、时间安排

1. 报名阶段: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符合认租条件的教职工，在总务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沙河高教园区公租房（车位）认租申请表》《个人信息公示同意书》和《腾退住房承诺书》，填报后交总务处房地产管理科并现场审

核打印无房证明材料。

认租材料报送地点：学 11 楼 221，配租工作联系电话：62339277、62339171；联系人：刘雯杰 石新庄。

2. 审核阶段：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住房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教职工提交的认租申请表信息进行审核。

3. 公示阶段：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将认租人与本次配租政策有关的各项信息及排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认租公租房和认租车位的人员信息分别公示。

4. 交定金、公开选房（车位）、交租金、签约：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5 日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把本次通知及时、准确地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不得有遗漏人员，特别是不在校的挂职、借调、出国等人员，确保平稳、有序、高效地组织好本单位、部门教职工的认租工作。因教职工不知情错过本次认租机会的，由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承担责任。

2. 房产部门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各项工作，做好各个环节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配租工作进行顺利。

3. 本人不能到现场、拟委托代理人代办选房（车位）、签约等相关事宜的认租人，需提供认租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经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调整承租住房的教职工，在选到新房后 30 个日历日内不腾退原承租的住房，属于违规占有学校公有住房行为，学校将采取强制措施收回应腾退住房，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违规占用期间租金按照所占用房屋市场租金标准的 150% 由财务处从承租教职工工资中扣除。

5. 本方案由住房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